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于2017年12月6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2018年1月11日校长工作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批准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完成并达到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

(三) 经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

第五条 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

(一)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统一办理。院（系）应组织专人审查本科毕业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并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的申请条件要求，提出推荐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经各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审查。

(二) 对于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 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三) 完成双学位培养方案要求, 成绩合格, 可申请授予双学位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课程考试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可根据学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结合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进行, 一般不另举行考试。

第七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办公室将各院(系)推荐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送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合格者, 由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经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 再由校学位办公室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全体会议, 审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本科毕业生应当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一年内完成学位申请, 逾期申请学位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与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涉及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内容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工作会议批准,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